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6〕15号

当事人：广东全圣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冼国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696474545G

住所：恩平市沙湖镇蒲桥新型建材工业园7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6年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气排放口（DA005）外排大气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我局于2026年6月1日收到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60527-001），你单位外排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折算浓度为 $27.1\text{mg}/\text{m}^3$ ，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登载颗粒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0.36倍。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相互证明，证明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提取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提供单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证明我局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并委托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

2. 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提供单位

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证明我局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并委托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

3.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提取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提供单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证明我局委托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

4. 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提取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提供单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证明你单位在近二年存在 2 次（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

5. 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检测报告、送达回证、送达照片，提取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提供单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证明你单位外排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折算浓度为 $27.1\text{mg}/\text{m}^3$ ；

6. 排污许可证（节选），提取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 日，提供单位为你单位，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登载颗粒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

7. 环评批复 2 份，提取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 日，提供单位为你单位，证明你单位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

8.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 日，提供单位为你单位，证明你单位的经营主体信息、法定代表人、被询问人身份内容；

9.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提取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 日，提供单位为你单位，证明你单位的授权委托及送达地址内容；

10. 整改报告，提取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提供单位为你单位，证明你单位已开展整改并完成整改；

11. 检测报告，提取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提供单位为你单位，证明你单位自行监测结果。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8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6〕10号），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我局结合你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及检测报告，于2026年8月28日对单位的整改情况开展复核，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60904-003），你单位外排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折算浓度为11mg/m³，已达标排放。你单位完成整改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2.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的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将该情节纳入最终处罚金额的计算。

上述事实有检测报告为证，该证据调取时间为2026年9月4日，提供单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证明你单位已达标排放。

本案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之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经施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或者排放量排放污染

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处罚金额相比《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较轻。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本案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综上，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附件1§3.4.2[裁量起点10%；超标因子数量：1个，0%；排污情况：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8%；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一般期间，0%；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2次，4%。裁量值总和：10%+8%+2%+4%=24%；初步罚款金额：24%×100万元=24万元]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从轻处罚情节：2.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4.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罚款金额=初步罚款金额（24万元）+初步罚款金额（24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2.0-1.5）=19.8万元]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9.8万元整（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

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6 日